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委任執行董事；及
(2)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以下事項將會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丁基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鄺燕萍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靜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丁基峰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丁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丁基峰先生，男，47歲，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總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歷任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行政人事等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起丁先生先後在郟縣天廣集團有限公司及平頂山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南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擁有「經濟師」職稱。

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予重選。彼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丁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70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在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丁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委任職務。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鄺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鄺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靜薇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跨國企業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擔任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53.HK）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出任本公司之新委任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江銘先生、徐武學先生及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杜曉堂先生及王平先生